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學生輔導參加研習會補助規定

2019/05/16 修訂

一、主旨：為促進堂會建造本會學生輔導同工，特制訂本規定。

二、申請資格：

學生輔導資格認定

1. 已實際或預備在堂會擔任輔導一年以上的信徒、神學生、實習傳道或為主當兵同工。
2. 由主任教牧推薦

三、補助金額：

1. 補助研習訓練會費用之 30-80% (含報名費及交通、住宿費)。
2. 每位輔導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0 元。
3. 每堂會每年申請上限 3 萬元。

四、聚會性質：申請補助之研習會應屬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訓練課程。

五、申請流程

1. 將研習會簡章影本（需載明研習會費用金額），向各區教育委員提出申請，完成初審後，送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2. 研習會結束後連同收據、研習心得報告繳交至總會後撥款。

六、回饋報告

受補助之信徒應在研習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填交三百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寄交教育委員會，鼓勵在區會學生輔導聚集中分享或對所屬堂會教牧人員督導分享。

七、研習報告：

1. 研習前未事先提出申請者扣除 50%的補助費。
2. 研習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報告寄交總會。如超過一個月申請，扣除 10%的補助費，超過兩個月就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八、本規定由教育委員會擬訂，送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